

臺灣銀行 106 年新進人員甄試試題

進用職等／甄試類別【代碼】：八職等／海外法遵人員【K9505】、

七職等／法務/法遵/洗錢防制人員【K9511】

科目二：銀行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

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號碼、甄試類別、需才地區等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非選擇題共 6 大題，請參考各題配分，共 100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(錄)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節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X 銀行之董事甲有資金需求，擬向 X 銀行借貸二千萬元。請附理由及法律依據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依銀行法之規定，X 銀行可否對甲為擔保授信或無擔保授信？【10 分】
- (二) 若 X 銀行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，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，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、命其限期改善外，並得視情節之輕重，為哪些處分？【10 分】

第二題：

請附理由及法律依據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何謂銀行法所稱之「主要股東」？【5 分】
- (二) 商業銀行原則上不得投資非自用不動產。但何種情形不在此限？【10 分】

第三題：

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非公務機關之金融機構依法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應於處理或利用前，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，以及哪些法定事項？請分述之。【10 分】
- (二) 非公務機關之金融機構依法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在處理或利用前，於哪些法定情形下得免為向當事人告知？請分述之。【10 分】

第四題：

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非公務機關之金融機構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哪些法定情形下得限制之？【8 分】
- (二) 為方便當事人拒絕行銷，非公務機關之金融機構於首次行銷時，應履行之法定義務為何？【3 分】
- (三) 非公務機關之金融機構依法利用個人資料從事行銷，而當事人拒絕接受時，該金融機構應如何處理？【4 分】

第五題：

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（下稱：評議中心）申請評議之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中，評議中心不受理之事由有哪些？請說明之。【15 分】

第六題：

請說明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立法目的，並說明金融服務業在業務招攬、促銷，或與客戶訂定商品契約前未充份說明商品性質、揭露風險、個資保護相關權利時，主管機關可依該法處分（罰）對象與內容。【15 分】